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科技〔2013〕176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评选 2012 年度国家能源 科技进步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委,能源局),
有关能源企业,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行业协(学)会:

为推动能源科技进步,根据《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国能科技〔2009〕341号),国家能源局决定开展2012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评选方式

所有申报项目需经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推荐后方可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中央直属能源企业、具有能源学科的综合类大学和面向全国的科研单位可直接推荐;其他单位及个人可通过省级和计

划单列市的能源主管部门、能源领域全国性行业协(学)会推荐。

2011 年度经评定未授奖(通过形审进入评审程序)的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2012 年度不得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再次申报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

二、评选范围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设煤炭与煤层气、电力(含核电)、石油天然气、核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装备五个专业组,主要技术方向分别如下:

煤炭与煤层气专业组:煤炭和煤层气勘探开发、加工利用技术与工程;

电力(含核电)专业组:火力发电技术与工程,核能发电技术与工程,电网技术与工程;

石油天然气专业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加工利用和储运输送技术与工程,煤化工技术与工程;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专业组:水力发电技术与工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废物利用发电和生物质能利用等技术与工程;

能源装备专业组:煤炭装备技术与制造,电力装备技术与制造,石油天然气装备技术与制造,核能装备技术与制造,其他能源装备技术与制造。

三、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采用网络申报推荐方式,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备查。

(一) 网络申报推荐

1、申报单位登录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评审系统首页注册,注册时需根据行政隶属关系、项目来源、行政区划等选择适宜的推荐单位,所选推荐单位将作为该项目后续审核的主体。

申报及推荐单位操作手册电子版随本通知在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nea.gov.cn)上发布,请自行下载参考。

2、推荐单位登陆网站审核申报单位信息,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通过其注册请求。

3、通过注册的申报单位登陆网站并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推荐材料。

(二) 纸质材料报送

国家能源局委托相关行业协(学)会接收纸质推荐材料,纸质材料内容应与网上申报材料对应部分一致。请各申报单位根据以下地址向相应专业组提交推荐书一式两份(均为原件):

1、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煤炭与煤层气专业组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 C523 室

邮编:100713,电话:010-64463369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煤炭与煤层气专业组报奖材料)

2、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电力专业组: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邮编:100761,电话:010-63416724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电力专业组报奖材料)

3、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石油天然气专业组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奖励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16号楼732室

邮编:100723,电话:010-84885750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石油天然气专业组报奖材料)

4、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专业组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邮编:100761,电话:010-63416724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专业组报奖材料)

5、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能源装备专业组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技奖励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编:100037,电话:010-68326820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能源装备专业组报奖材料)

四、申报推荐时间

2013年5月2日-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656085,68505646

网络系统技术问题咨询:

刘雄 15074959783 黄金阁 13808469142

附件:1、2012 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2、2012 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3、回避专家申请表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